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4.1.20 校務會議通過)

(桃園縣政府 94.3.25 府教學字第 0940067553 號函核備)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事宜，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應修習學科包括必修及選修，由本校另訂公佈。重修學科每一學分總授課時數至少達六小時(不足之時數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修學分費依教育主管機關所訂學分費上限按實際授課時數相對於十八小時之比例辦理。
- 四、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五、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採用多元方式考查，共分下列三大項目：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六、無統一期末考試之科目補考，由授課教師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不辦理統一學期補考。
-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 八、若全年級學生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結果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該科教研會得依實際需要舉行重考或適度調整考試成績。
- 九、期中、期末考試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喪亡、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由學生持相關證明文件自行提出申請補考，並經教務處核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因素之補考最高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算。
- 十、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以下列比率合計：
 - (一) 期中考試考二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二) 期中考試考一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三) 無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四) 軍護成績：男、女生軍訓(女生軍訓佔百分之五十)，術科佔百分之四十；學科佔百分之六十(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或年齡屆滿四十歲者，得申請免修軍訓術科，成績以學科考查成績；女生護理佔百分之五十(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五) 軍訓成績以六十分及格，未達六十分不及格由教官室自行補考；男生補考不及格者，該學期軍訓成績無法折抵役期。
- 十一、畢業成績，為各學期總平均之和，再以學期數除之。
- 十二、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重修之實施依本校重修辦法辦理。
-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減修學分，減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減修之科目，若要再補修，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 十四、學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並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
- 十五、高三學生修畢三年級課程後，仍有不及格之科目限於當年暑期回校重修，重修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規定發予畢(修)業證書。若經發給畢(修)業證書後，不得再申請返校重修。
- 十六、參加大學入學推薦甄選、校內獎學金及其他校內評比者，則以重修前之成績為準。若年級重讀，則以重讀後之成績為準。
- 十七、各科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逕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更正。
- 十八、新生及轉學生入學之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辦理審理或甄試。
- 十九、資優生申請免修的學科，將由學科教師組成評定小組，訂定評審方式、免修標準及測驗命題等，並送委員會審核。通過測驗學生之學期(年)成績由該科評定小組依測驗結果逕行認定。
- 廿十、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須經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認定是否抵免學分及升級。
- 廿一、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德行會議審議。導師加減分每人最多以五分為限，唯全班加減分之總和除以班級人數後，不得大於0.7分。
- 廿二、學生對德行成績考查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 廿三、本校就前項各點之考查事項訂定下列實施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 學生校園生活常規。
 - (三) 學生獎懲辦法。
 - (四) 學生改過遷善輔導實施辦法。
- 廿四、德行成績列為丁等且在五十分(含)以上，提學生德行會議審議後決議為留校查看者，再報由校長核定(留校查看以一次為限)後，其德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查看期間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辦法有關規

定處理，但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德行成績列為丁等且在五十分以下者，由學生德行會議直接列為丁等提報 校長，經 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 廿五、留校查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提學生德行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報 校長核定後施行。本條款仍配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廿六、有關學生德育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小功、小過均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 校長核定公佈。
- 廿七、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總德行分數：
-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 (二) 記小功者，第一、二次每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加三分。
 -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五) 記小過者，第一、二次每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 廿八、出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德行分數：
- (一) 全學期不缺席者，加三分。
 - (二) 升旗、午休遲到或早退者每次減 0.2 分，無故缺席者每次減 0.25 分。
(升旗、午休超過三分鐘至十分鐘以內未到或提早離席者為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為缺席。)
 - (三) 上課無故遲到或早退者每次減 0.25 分，曠課一節減 0.5 分。(上課超過三分鐘至十五分鐘以內未到或提早離席者為遲到或早退，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為缺席。) 集會無故不參加者，一次減 0.5 分。
 - (四) 事假每一小時減 0.1 分；因喪假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內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 (五) 病假全學期總計(四十小時)一週內不予扣分，超過部分每一小時減 0.1 分。但病假連續三天以上時需有醫生證明。
- 廿九、特別獎懲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公佈。
- 三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小過以上及曠課三小時以上者，專人專函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學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 三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 三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成績考查辦法委員會修訂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